

調查顯示中學生有戀愛關係學習需要 團體籲改革推全面性別教育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繼 2008 年後，再次就將軍澳區中學生的戀愛及性觀念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三成回應者認為現時中學提供的戀愛及性方面教育不足。

調查結果同時反映社會守貞觀念牢固，性別不平等未被消除之餘反而繼續被強化，而性別多元的意識還未能夠培養。與 12 年前比較，青少年傾向靠自己解決戀愛及性疑難，他們認為學習處理兩性關係比學習性知識重要。

是次調查於去年 11 月進行，成功訪問五所中學 740 位就讀中一至中六、年齡介乎 11-19 歲的中學生，其中 14-16 歲的組群佔一半(51%)，男女學生比例為六四之比，超過七成(76%)參加者表示沒有談過戀愛，而表示有的回應者中有近八成(79%)是在中二或以前已開展戀愛關係。

負責是項研究的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學系陳康怡博士表示，比對兩次調查，回應者在戀愛經驗和狀況、戀愛態度及性態度的部份面向都有相近的結果，如戀愛傾向「早開始、早完結」；戀愛關係的開展多數由男性採取主動；不接受同性戀及以金錢換取戀愛關係和性關係等。時隔 12 年的兩次調查，結果反映青少年對同性戀 (性向多元) 的接受程度依然不高，而戀愛關係中，女性應被動等男士追求的性別刻板印象仍然存在。

是次調查結果同時反映守貞教育在香港的成功，回應的青少年普遍認為自己要到了一定的年紀或關係到了比較穩定的階段才發生性關係。在 668 個有效回應中，近半數(49%)參加者表示自己要到了 17 歲或以上時才進行性行為，也有兩成(21%)參加者表示到了結婚後才發生性行為。依性別劃分作進一步分析，可見男性傾向在 18 歲或之前發生性行為，女性則傾向在至少 17 歲後才發生性行為，表示結婚後才發生性行為的也是女性比男性為多，反映女性比男性注重守貞的概念，保護自己的責任落在女性身上，而對男性需要保護女性免受性侵害的責任，卻未見相應程度的顯現。

值得留意是他們對性教育的看法，於 604 個有效回應中，有 37% 回應者認為現時中學提供的戀愛及性方面教育不足，比 2008 年的調查結果微升了 5 個百分點。有關最需要加強的地方，在 205 個有效答案中，「男女的身心理異同 (22%)」、「兩性相處技巧(20%)」和「戀愛關係中的男女相處之道、角色及責任(17%)」是

首三個被認為最重要的項目。相比 2008 年機構所做的調查，這三個選項的重要性比上次提高了，學習「性行為的知識及技巧(14%)」和「如何處理青春期對性的迷惘和誘惑(12%)」變得沒那麼重要。

另外，雖然有逾七成參加者表示與家庭關係頗好或非常好，但當被問到遇到有關戀愛及性方面的疑問及困難時，在 678 個有效答案中，有超過一半(56%)參加者表示不會向家長尋求意見及幫助，最主要的原因依次為「家長不明白自己的想法，難以溝通(缺乏溝通)」、「家長不會接受自己的想法及行為(缺乏支持)」，而他們最大可能會尋求意見及幫助的渠道是「自己解決」，其次是找「同齡朋友」和「同校同學」。相比 2008 年所做的調查「自己解決」作為解決有關戀愛及性方面的疑問及困難時的方式的重要性提高了 (2008 年只佔有效回應 7.8%，是次調查則為 31%)，反映參加者對於性議題還是會感到羞於啟齒，基於現時資訊發達，自行尋找資料處理問題可能也是一個辦法，而優化現行學校性教育顯得更形重要。

根據是次研究調查的結果，本機構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譚筠樺在發佈會上提出以下建議：

1. **政策層面：**建議當局考慮將性教育納入強制課程，套用全面性別教育的取向，並從人權角度出發，正視青少年的情況，讓他們學習到與異性相處的技巧，加強他們對各項性別議題的認識，提升對性別平權的認知，以及多元性的接納程度。
2. **學校教育層面：**除了性知識的傳授外，也要加入兩性戀愛關係中的相處技巧。老師在設計性教育課堂時，可引入參與式教學手法，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本位。另外，鑑於互聯網的發達，學校宜加強學生數碼素養的教育，以助青少年分辨戀愛及性資訊的真偽。
3. **社會工作層面：**社會工作者也能負起性教育提供者的角色，社會工作人員和社福機構更可透過個案和小組工作及公眾教育活動，提升家庭在青少年戀愛及性教育的角色。
4. **家庭教育層面：**建議家長可以平權方式與子女討論有關戀愛及性方面的議題，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藉此減少他們在這些方面的情緒困擾和提升他們處理相關問題的能力。

傳媒查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企業傳訊 麥運嫦女士

電話：3692-5468 電郵：makmak@elchk.org.hk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梁駱安先生

電話：2178-3118 電郵：ronleung@elchk.org.hk